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旭、蔡学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卓易科技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易有限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名江苏卓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恒企管	指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易企管	指	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恒企管之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华软创投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宜兴华软	指	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软创投的股东
无锡瑞明博	指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英特尔（成都）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亚商粤科	指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英特尔、Intel	指	英特尔公司，系全球最大的个人计算机零件和 CPU 制造商，本公司客户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英特尔（中国）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公司，本公司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系其下属公司
联想	指	本公司客户联想（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系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境内、大陆	指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39,200 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和 2018 年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	指	分别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固件	指	firmware, 是写入设备内部只读存储器中的设备“驱动程序”, 是担任着一个系统最基础最底层工作的软件
BIOS 固件	指	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 基本输入输出系统的英文简写, 它是一组固化到计算机内主板上一个 ROM 芯片上的程序, 保存着计算机最重要的基本输入输出的程序、开机后自检程序和系统自启动程序
BMC 固件	指	Baseboard Management Controller, 基板管理控制器的英文缩写, 它是服务器的基本核心功能子系统, 负责服务器的硬件状态管理、操作系统管理、健康状态管理、功耗管理等核心功能
计算设备	指	具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及处理等功能的信息设备, 是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主可控	指	依靠自主研发设计, 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 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IoT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 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 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虚拟化	指	在一台计算机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 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 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 从而显著提高计算机的工作效率

注: 本发行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旭、蔡学敏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坚瑞消防 IPO、张化机 IPO、仁智油服 IPO、乾照光电非公开、海印股份非公开、四川美丰可转债、海印股份可转债、百花村公司债等项目。

蔡学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铭普光磁 IPO、海印股份可转债、海印股份非公开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余皓亮，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余皓亮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龙福环能 IPO、中盟科技 IPO、泛谷药业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温杰、岑建良、梁永灏、林家炆。

温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铝业 IPO、兰州铝业 IPO、津膜科技 IPO、铭普光磁 IPO；韶钢松山公开增发和可转债、海印股份定增和可转债、津膜科技定增、乾照光电定增；沃森生物中期票据、福星股份公司债券、碧桂园熊猫债、海印股份 ABS、浙大网新 ABS 等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舜天船舶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

重组等项目。

岑建良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碧桂园熊猫债、浙大网新 ABS、创美药业 IPO 等项目。

梁永灏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恒大文化改制、碧桂园控股小公募公司债、碧桂园地产住房租赁专项债等项目。

林家炆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印股份回购及持续督导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兴业路 298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521.73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乾
董事会秘书：	王娟
联系电话：	0510-8032288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azytec.com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自主、安全、可控”的云计算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BIOS、BMC）技术以及云平台技术，为云计算设备厂商、政企等客户提供 BIOS、BMC 固件开发以及云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

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全体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包括中恒企管、华软创投、英特尔（成都）、亚商粤科、上海瑞经达

和无锡瑞明博。

（二）核查方式

取得上述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股东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对确认为私募投资基金的，还取得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书，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1、中恒企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华软创投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293），其管理人宜兴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87）。

3、英特尔（成都）为英特尔公司在中国的经营实体，股东为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无需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上海瑞经达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231），其管理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48）。

5、无锡瑞明博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600），其管理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248）。

6、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9470），其管理人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01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 Wilson Elser Moskowitz Edelman & Dicker LLP（以下简称“Wilson Elser”）、翻译机构北京译灵通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译灵”）和翻译机构杭州海纳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纳”），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Wilson Elser：发行人聘请其就境外子公司 Eazytec.INC 进行合规审查，Wilson Elser 就 Eazytec.INC 境外合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北京译灵：发行人与其境外律师意见资料的翻译服务签订《委托翻译协议》，北京译灵就相关文件出具了翻译文件。

（3）杭州海纳：发行人与其境外合同等资料的翻译服务签订《委托翻译合同》，杭州海纳就相关文件出具了翻译文件。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Wilson Elser：是境外法律咨询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核查

服务，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

(2) 北京译灵：成立于 2013 年，是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服务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翻译服务。

(3) 杭州海纳：成立于 2006 年，是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服务机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合同翻译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Wilson Elser 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05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北京译灵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0.07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杭州海纳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0.14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9年2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具备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经核查，发行人系其前身卓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卓易有限 2008 年 5 月 12 日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一）”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云计算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乾先生和王焯女士，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二）”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之“（三）”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等任职限制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访谈并经核查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登载之信息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和业务面临较大的竞争。在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方面，AMI等境外行业巨头技术、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占有率高，具备垄断优势；在云服务业务方面，目前行业处在高速发展期，市场进入者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竞争变化，公司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23%、57.41%和 52.54%。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云服务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云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来自该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62.09%、77.77%和 75.34%。

公司开拓业务需要配备相应技术及市场服务人员，当前公司资金、人才储备

尚无法满足对外市场扩张的需求。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江苏地区仍存在较大的依赖。若该地区政府财政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预算减缩或市场容量饱和，该项业务将会出现收入增长的瓶颈。

4、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与 CPU 等硬件厂商合作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在针对每款 CPU 进行开发 BIOS、BMC 固件时，需取得硬件厂商提供的参数。由于前述信息多为相关厂商的商业机密，公司为获得相关固件开发业务，需同相关厂商签订严格的合作协议。

公司是英特尔授权合作厂商以及联想、华为等技术合作厂商，合作方均为行业领先企业。若公司因不能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保持持续技术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被相关厂商终止合作，进而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与英特尔公司合作的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需要取得 CPU 厂商产品相关信息，公司子公司南京百敖取得芯片厂商英特尔公司的授权，进行 X86 架构 BIOS 固件独立商业化开发和销售。鉴于目前英特尔公司在全球 CPU 市场属于行业领导者，英特尔拥有终止双方合作的权力。若公司因相关保密信息、技术服务不达标等因素造成英特尔公司终止合作，则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风险

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13.97 万元、14,777.95 万元和 11,417.2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收入及云服务业务收入。目前收入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处于劣势。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力，则会导致收入增长缓慢，甚至下滑等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云计算设备核心固件业务主要是结合 CPU 等厂商产品的特点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不同的 CPU 厂商所采取的架构、性能特点不同，采取的设计方案也不相同，且更新换代快。这就需要深入掌握技术规范，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才能保证最终固件产品应用的安

全与稳定。若公司研发技术无法达到设计要求，将造成计算设备运行不稳定、安全漏洞进而引发信息安全风险，对公司固件业务和品牌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云服务业务方面，属于技术密集型业务，且市场需求变动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需求，核心技术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则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2,54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49.05%，占总资产的 35.00%。公司 1 年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所占比例为 53.22%，1-2 年期内的比例为 23.88%。公司的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和大中型企业集团，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款管理不到位，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2、资产规模较小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849.35 万元，净资产 29,427.7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91%。公司目前整体资产规模不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筹措资金能力方面处于劣势。

（四）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江苏省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上述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和开拓客户资源的基础。若相关资质到期不能延续，或业务开发需要更高资质等级，将导致公司在要求更高资质的大型项目竞标上，处于不利的地位。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特别是高端技术人员需求较高，优秀的人才是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随着自身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整体的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以自身培养及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整体人力资源水平。但是受制于资金规模实力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不能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体制，则会导致无法引进高端人才，甚至自身技术人员流失等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竞争力。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南京百敖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和南京百敖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返还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退税返还	95.65	107.88	148.90
所得税优惠	554.72	457.30	335.46
合计	650.36	565.18	484.36
利润总额	5,607.61	3,762.33	3,317.3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0%	15.02%	14.60%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和子公司未能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的复核，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国产 BIOS 固件和 BMC 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和“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技术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但由于技术发展及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如果不能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良好应对，将会对项目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谢乾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谢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39%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4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85% 的股份。通过本次发行后，谢乾先生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将

持有公司 40% 以上的股权。若控股股东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和重要人士任命等进行控制，会造成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九）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及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云计算业务，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皓亮

余皓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旭 蔡学敏

赵旭

蔡学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赵旭、蔡学敏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旭 蔡学敏
赵旭 蔡学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